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4月26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雷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倪世虎先生、杨林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6-33的公告。

（二）关于为控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将金融服务融入到供应商端和下游消费终端主要环节，覆盖客户业链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性，降低成本，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2026年公司将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积极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的业务。经过分析，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45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6-34的公告。

（三）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10,913.00万份（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8,731.00万份（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预留不超过2,182.00万份（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7,731.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6%。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3,18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332人）		7,731.00	70.83%	0.76%
预留		2,182.00	20.00%	0.22%
合计		9,913.00	90.83%	0.9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332人）		3,182.00	100.00%	0.31%
预留		1,091.00	34.29%	0.11%
合计		4,273.00	134.29%	0.42%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期间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后方可开始行权，并依次对相应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约定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45人，2025年12月31日实际向2026年1月1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为1,545人，此后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1,5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10,913.00万份（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拟向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5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387.00万股调整为28,361.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33.00万股调整为3,1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只愿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70万股。故股权激励对象由1,543人调整为4,52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8,361.00万股调整为28,185.3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批实施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对于激励对象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及证券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低于基本称职；

3、单项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5、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过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在过去12个月内因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4元/股。

五、本计划的授予（第一批）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2、行权价格：9.67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332人，包括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1,610.05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332人）		11,610.05	6.62%	0.099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对象：332人，包括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330.1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川	总裁、董事	110.00	3.48%	0.009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332人）		220.10	6.97%	0.0187%
合计		330.10	10.45%	0.028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对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1）公司本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及证券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低于基本称职；

3、单项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5、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过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在过去12个月内因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4元/股。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日与前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7.69亿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销售业务提供不超过1045.0亿元人民币的回购担保，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提供不超过905.5亿元人民币，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12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销售业务、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9.9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75%。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多端，为降低、规避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汇率风险。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掉期、货币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上下限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汇率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二）衍生品业务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权限规定，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授权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授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三）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内行使审批权力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四）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银行等经营金融、货币资质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1、合约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的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预算相匹配。

2、操作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的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预算相匹配。

4、风险分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独立的衍生品投资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入新个阶段，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的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货币规模较大，币种错配导致的风险敞口较大。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汇率避险的必要性越发凸显。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必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以长期套期保值、固化未来收益为主要目的，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合理把握市场机会，提升保值效果。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套中性管理原则，重点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损失，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加剧会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同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计划合理安排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规模套利为目的，核心以套期保值、固化未来收益为主要目的，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合理把握市场机会，提升保值效果。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套中性管理原则，重点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损失，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加剧会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同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计划合理安排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规模套利为目的，核心以套期保值、固化未来收益为主要目的，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合理把握市场机会，提升保值效果。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专门设立了套管理部，将对国际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部门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预案。

3.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并被动参与。

4.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四）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的基础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但于影响外汇市场的短期因素，并调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因素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将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和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公允价值计量》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2026年4月29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第一批）为1100.05万份，行权价格为9.67元/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为330.10万股，授予价格为4.84元/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4月29日为预留第一批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四）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四）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1504-0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日和行权安排、禁售期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六）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期间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满足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激励对象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些规定应当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当时予以执行。

（5）在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职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5—2026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进行行权/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① 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55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① 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5—2026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65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① 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5—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90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① 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5—2028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6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